

富蘭克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受文者：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富顧字第11500000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共4件 (0000030_附件1股東通知信中譯版.docx、0000030_附件2股東通知信中譯版.docx、0000030_附件1股東通知信英文版.pdf、0000030_附件2股東通知信英文版.pdf)

主旨：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一美元短期票券基金、全球基金、全球產業龍頭基金及中小型企業基金投資政策將進行修訂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境外基金機構電郵通知，有關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基金以下四檔子基金之修訂。

(一)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一美元短期票券基金，投資政策修訂附賣回交易之曝險及其他相關修訂，將從2026年9月22日起生效，詳細內容均已載明於股東通知信附件1。

(二)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一全球基金、全球產業龍頭基金、中小型企業基金，投資政策修訂新增投資於中國A股、B股及其投資比重限制，將從2026年10月22日起生效，詳細內容均已載明於股東通知信附件2。

二、本次異動對基金之管理方式、投資組合的組成、風險概況

或綜合風險及報酬指標或收費均不會產生重大的影響，基金的所有其他特徵保持不變，並將反映於近期將更新之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中譯本。

正本：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法商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公司、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、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美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電 2025/02/22 文
交 11:58 換 章